國立中山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要點

102年10月1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處第3次組長會議通過
102年11月2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
102年12月11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3月3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1月13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通過
113年11月20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,依據特殊教育 法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, 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工作,並落實各項支持性 服務,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其任務如下:
 - (一)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(二)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 - (三)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 - (四)協調各處室、院、系所行政分工合作,並整合校內外特 殊教育資源。
 - (五)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。
 - (六) 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 - (七) 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 - (八)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,其中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,除當然委員外,其餘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推薦、經校長同意後聘(派)兼之:
 - (一)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與資訊處處長、西灣學院院長、 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教師與學生代表。委員任期一年,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

委員之組成,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 組長兼任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,得召開臨時會,由召集人擔任主席;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,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會之決議,以過半數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本會必要時,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,或請相關 系、所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
- 五、 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,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,適用或準用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